



理赔申请书

申请人信息	身份：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指定受益人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监护人 ☐ 其他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职业：	工作单位/地址：			
被保险人信息	身份：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工作单位/地址：				
领款人信息 (须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	证件有效期终止日期：
	职业：	工作单位/联系地址：			
	领款账号信息：				
受委托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期：	证件有效期终止日期：
	职业：	工作单位/联系地址：			
关系声明	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监护人 ☐ 其他 (多投保人时可多选)				
	受益人是投保人的：(被保险人身故时填写)：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监护人 ☐ 其他 (多受益人可多选)				
	受益人是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身故时填写)：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监护人 ☐ 其他 (多受益人可多选)				
领款人是受益人的：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监护人 ☐ 其他 (多受益人可多选)					
(被保险人身故时，存在多个受益人或领款人的情况下另行补充《领款人/受益人身份信息登记表》)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受益人或领款人是否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税收管辖区居民(如勾选1且拥有中国境外身份，或勾选2或3，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告知事项	是否正在申请或已获其它保险公司、其它福利保障计划等其它途径的给付及补偿： ☐ 否 ☐ 是(请详述)				
申请类别	☐ 身故(含豁免) ☐ 全残(含豁免) ☐ 伤残 ☐ 失能护理/丧老(含豁免) ☐ 医疗保险 ☐ 重疾住院医疗				
	☐ 意外骨折综合医疗保障 ☐ 特定疾病手术保险金 ☐ 轻症疾病(含豁免) ☐ 中症疾病(含豁免)				
事故经过	☐ 重大疾病(含豁免) ☐ 特定疾病(含豁免) ☐ 生命末期 ☐ 原位癌(含豁免) ☐ 孕产期利益				
	☐ 女性特定手术 ☐ 意外整形手术 ☐ 救援服务				
疾病发生过程/意外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与经过					
出险时间：					
就诊医院：					
事故/就诊经过：					
☐ 已在其他单位机构获得过赔付					

本人声明及授权

为实现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目的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集本人的个人信息等资料并将其用于如下用途：（1）将本人在贵公司办理理赔时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予任何政府有权部门，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或由该等机构所建立或指定的保险业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分析等合理利用，并授权贵公司可将本表单所包含的账户持有人信息及任何应申报账户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及根据政府间协议被交换给其他国家（地区）或该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税务机关；（2）通过任何内外科医生、医院、诊所、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持有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保单状况等）记录的组织、机构或人士查询、复制前述本人个人信息，并可将前述本人个人信息以及本人在投保单中留存的信息资料（包括今后所作的任何修订或补充）用于贵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再保险公司及因业务必要而委托的服务供应商等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推荐相关产品或进行数据分析；（3）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与涉及本人保险业务的保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将前述信息要素与信息资料传递给贵公司的必要合作机构及信息认证专门机构进行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有效性核验与核验结果反馈、存储、登记等）。本人同意并确认此申请书的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通过www.manulife-sinochem.com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协议》及附件《供应商列表》和《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全部内容，同意中宏保险按照《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协议》及附件《供应商列表》和《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请您与我们一同杜绝以下骗取保险金的行为：1. 故意虚构保险标的；2. 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3.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4.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5.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对于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客户签字：

申请日期：【&申请日期】

保险代理人/见证人签署（所需材料原件已核）：

申请日期：【&申请日期】

理赔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为了充分保证您的权益，提高理赔时效，请您在申请理赔时，按以下说明进行办理：

1. 在检查治疗及事故处理过程中，请您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好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理赔申请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当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后，请您填写好理赔申请书并签名，与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并提交。
2. 理赔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95383，或联系您的服务营销员，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3. 请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和以下材料：

申请理赔类型	应备文件	
医疗保险 (疾病医疗)	1、3、4、5、6、14	1. 理赔申请书
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1、3、4、5、6、8、14	2. 保险合同原件
伤残	1、2、3、8、9、14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注1)
意外身故	1、2、3、8、11、13、14	4. 门/急诊病历/手册(含首诊病历)，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原件
非意外身故	1、2、3、11、13、14	5. 住院费用原始发票及费用清单
重大疾病	1、2、3、4、7、14	6. 门诊原始发票及费用清单或处方
豁免保费	1、3、4、9/10/11/13、12、14	7. 病理及其他各项检查报告
原位癌	1、3、4、7、14	8. 意外事故证明(若是交通事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若是工伤事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工伤证明等)
孕产期利益 (妊娠期/新生儿疾病)	1、3、4、7、14	9. 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进行的残疾程度鉴定书原件
女性特定手术	1、3、4、7、14	1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
意外整形手术	1、3、4、7、14	11.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复印件(正反面，有警署公章)、户籍注销证明(户口簿原件)
额外疾病利益	1、3、4、7、14	12. 主诊医生报告原件
重疾住院医疗	1、3、4、5、7、14	13. 用以确定受益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注2)
轻症疾病	1、3、4、7、14	14. 出险人/受益人(监护人)的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及银行帐号复印件
特定疾病	1、3、4、7、14	★ 境外出险的相关理赔资料需当地公证部门公证，同时需经中国驻当地领馆确认
中症疾病	1、3、4、7、14	

注1：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次申请理赔，被保险人均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被保险人年满16周岁以上，需提供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保险人不足16周岁，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身份证的，需提供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保险人尚未领取身份证，可提供被保险人户口簿复印件或出生证明复印件。

注2：当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本人时，须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时，需提供该申请人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即第一顺序继承人名单公证书)；当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需提供该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时，应提供合法的委托代理手续；当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办理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由监护人在申请人处签字，并注明与申请人关系；当申请人为其他人时，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文件。

理赔须知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您可能还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对于理赔的产品符合海外账户纳税法案 FATCA 的识别范围，且受益人/领款人有美国因素，或者受益人/领款人无美国因素，但领取的单笔理赔款超过 30 万人民币，需要填写《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声明》，根据《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声明》的声明结果，可能需要补充提供相关税收申报表：

- 1) 当自我声明问题：是否为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拥有美国居民身份的外侨（即美国绿卡持有人）回答为“是”，需递交 W9 表格。
- 2) 当自我声明问题：是否为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拥有美国居民身份的外侨（即美国绿卡持有人）回答为“否”，但有美国因素，则需递交 W8 表格。若美国因素包含：美国国籍、出生地美国，除提交 W8 表外，还需补充提供放弃美国国籍或居留权的证明或 I-407。
- 3) 当自我声明问题：是否为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拥有美国居民身份的外侨（即美国绿卡持有人）回答为“否”，同时没有美国因素，则无需提交税收表格。
- 4) W-8BEN、W9 或 I-407 表格需至美国官方网站下载，以下地址仅供参考：

Form W-8 BEN: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Form W-9: <https://www.irs.gov/pub/irs-pdf/fw9.pdf>

Form I-407: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407.pdf>

5)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声明》可至中宏官网下载，下载路径：中宏官网 (<https://www.manulife-sinochem.com/>) - 服务-售后服务-理赔服务-下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声明》/《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声明（领款人）》

注：美国因素是指：国籍、出生地/永久居住地/邮寄地址/联系地址等所属国家或地区、家庭电话/办公电话/联系电话等所属国家或地区，以上任一项信息为美国国家或地区即为美国因素。美国国家或地区包含 USA（美利坚合众国）、ASM（美属萨摩亚）、GUM（关岛）、MNP（北马里亚纳自由联邦）、VIR（美属维尔京群岛）、PRI（波多黎各自由联邦）、UMI（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2. 如果第 1 页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一栏勾选 1 且拥有中国境外身份，或勾选 2 或 3，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表，该表可至中宏官网下载，下载路径：中宏官网 (<https://www.manulife-sinochem.com/>) - 服务-售后服务-理赔服务-下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3. 对于符合国家反洗钱要求的，受理人/领款人需要提供《领款人/受益人身份信息登记表》。该表可至中宏官网下载，下载路径：中宏官网 (<https://www.manulife-sinochem.com/>) - 服务-售后服务-理赔服务-下载-《领款人/受益人身份信息登记表》。

注：反洗钱要求以国家下发的相关法案为准，目前对于身故或赔偿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必须提供《领款人/受益人身份信息登记表》，其余达到反洗钱识别标准的情形根据理赔审核通知进行补充。